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关于组织 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 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省政府《关于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决定实施2024年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2024年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包括：龙头企业做大扶强、农产品加工贴息、富硒功能农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聚焦主导产业申报。聚焦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围绕市、县上报的1-2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申报。要综合研判每个产业项目的市场前景，优先考虑前景好、潜力大、发展快的产业项目。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1个正式文件+n个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正式文件要求：**必须明确主导产业三年发展目标，以及2024年年度目标，包括产业规模、产值、带农增收指标，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和绩效考核指标；承诺县级按照不低于1:1进行资金配套（县级包括县级财政支持和社会投入）。**实施方案按6个支持方向分项制定，要求：**必须按项目支持内容，提出企业、加工、园区、强镇、流通、品牌等产值（或销售额）核心指标和带农增收指标，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2024年项目建设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和目标效益，测算需求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财政及主体自筹资金均要落到具体支持事项；附上建设主体选择的正规流程程序。列为绩效考核指标。

（三）突出重点久久为功。突出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这一核心，集中支持打造一批在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势龙头企业，不撒胡椒面。突出项目连续性，将具备条件的项目分年度实施，加强项目年度实施情况的调度和反馈，提升项目成效。

（四）协调政策叠加支持。积极加强与发改、商务、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省政府文件精神争取冷链物流、金融、用地等相关政策，叠加支持农业七大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三产融合项目，在建设内容不重复的基础上，优先开展联动式、全产业链式支持。

三、项目管理

强化项目申报、过程管理、验收考核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达到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入库必评审、出库必评议、绩效必评价。

（一）项目申报。总体上按“县级申报、市级推荐批复、省级审核评审”和定额补助的方式实施（详见附件）。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制度和专家库管理制度，竞争立项类项目未入库原则上不予支持。省农业农村厅将分行业组织审核或评审，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科学性，核实是否符合要求条件、是否提出明确的目标指标、有无重复申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等，择优安排资金支持。

（二）项目过程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提示、通报，于9月底前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督导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按要求做好项目进展情况报送。

（三）项目验收考核。各设区市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组织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原则上项目期结束半年内全部完成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考核项目实施成效，特别是产值（或销售额）核心指标和带农增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创新建立奖惩机制，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地区或项目适当调减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适当增加项目资金的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是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本年度项目实施围绕“1263”工作思路进行了多方面创新优化。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推荐科学合理、预期效果好、示范带动强的项目。

(二) 把握时间节点。各设区市应于2024年2月18日前，将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fzghc1011@163.com。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何灵珠，86232538；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冯上金，86234797；

龚 键，86212595；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涉外处黄欣，86238517。

- 附件：1. 2024年龙头企业做大扶强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年江西省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年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6. 2024年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4 年龙头企业做大扶强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内培”年销售收入已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20%企业

1. 支持产业类型为农业七大产业（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
2. 2022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幅超过 20%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3. 企业有新建或扩建意愿且新建项目符合本指南第二大点“建设内容”要求。

（二）“内培”年销售收入首次分档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企业

1. 企业产业类型与省级备案的 134 项优势特色产业中县域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一致；
2. 2023 年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或 5 亿元或 10 亿元其中一类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3. 企业有新建或扩建意愿且新建项目符合本指南第二大点“建设内容”要求。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化加工专用原料基地。通过“加工企业+原料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合作社+原料生产基地”的

方式，支持企业建设紧密联结的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实现联农带农促增收。

（二）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技改扩建或新增现代化厂房、自动化或数字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大幅度提升企业实际加工达产能力，提高加工生产线有效利用率。

（三）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支持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或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推动更多满足消费需求的、提升老百姓美好生活的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

（四）支持企业加强标准制定和强化标准实施。支持企业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加工技术标准、采摘标准、储藏标准、包装标准等，并能够实施相关标准。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

1. 对符合“内培”2022年年销售收入已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20%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给予当地政府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2. 对符合“内培”2023年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表述下同）、首次突破5亿元的、首次突破10亿元的，给予当地政府一次性不同幅度的奖励资金。具体奖励资金根据该项目储备项目库数量和符合申报条件企业数量实际情况而定。

（二）资金使用

支持企业 2023 年以来的拟建或在建项目。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江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22〕15 号）有关规定，从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规范项目资金使用。龙头企业内培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土地和产业等政策，原则上支持经营主体的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设施设备的投资应占总投资的 40%以上。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列入此次项目建设内容，即建设内容必须为新建项目。要对照各项目建设主体的具体建设内容，做到一项建设内容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拨付一笔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两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均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省级下发的 2024 年项目申报指南后，按程序将申报指南通知到县域所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提供通知所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的佐证，做到**应知尽知、应申尽申**，有效组织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 2024 年龙头企业做大扶强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模板同 2023 年龙头企业做大扶强建设方案，方案内要包含具体建设内容，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财政及主体自筹资金均要落到具体支持事项，要附 2021、2022 年年销售收入的佐证材料（“内培”年销售收入已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20%

企业），2022、2023 年年销售收入的佐证材料（“内培”年销售收入首次分档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企业），依据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前期资格真实性初步审核，经征求县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县政府同意等后，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并详细说明程序执行情况。

同时，申报材料要提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多定量、少定性，要测算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产业发展，实现真正的联农带农促增收的目标和成效（如新建或技改扩建多少条加工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多少，实现加工产能新增多少；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几个；新增研发投入多少；2024 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多少、达到多少；通过该项目带动了多少农户，实现农户户均增收多少等方面）。

（二）市级推荐、批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遴选，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的审核，经专家评审、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行文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推荐行文中要详细说明程序执行情况。经省级审查确定的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项目批复后，如因论证不充分、谋划不系统等原因，出现变更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情况，以及实施情况不好的项

目，对项目所在县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对项目所在设区市扣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名额。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的龙头企业做大扶强项目进行审查，经征求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专家评审、公示、厅有关会议研究，按程序确定项目后，省农业农村厅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

2024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实际投入 资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须为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2.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实施了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建、续建、完工、投产），且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合乎当地环保、用地等产业政策。
3. 实施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在农业七大产业范围内（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重点支持产业类型与县域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一致的项目。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产业类型与县域科学选定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保持一致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具体分为两类支持范围，每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支持。

（一）产生贷款利息的企业。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因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建、续建、完工、投产）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

(二) 未产生贷款利息的企业。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虽然没有产生贷款利息，对实际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参照 2022 年的 LPR (3.65%) 计算出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 产生贷款利息的企业

1. 企业申报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与县域优势特色产业相符，则贴息金额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60% 进行补贴，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达不到 5 万元的不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2. 企业申报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与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不相符，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贴息。

(1) 对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达不到 5 万元的不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贷款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未产生贷款利息的企业

1. 企业申报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与县域优势特色产业相符，则补贴金额按不超过规定期间内实际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参照 2022 年的 LPR (3.65%) 计算出贷款利息总额

的 60%进行补贴，并且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达不到 5 万元的不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2. 企业申报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与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不相符，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

（1）对实际投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规定期间内实际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参照 2022 年的 LPR（3.65%）计算出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达不到 5 万元的不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2）对实际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规定期间内实际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参照 2022 年的 LPR（3.65%）计算出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省级下发的 2024 年项目申报指南后，按程序将申报指南通知到县域所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提供通知所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的佐证，做到**应知尽知、应申尽申**。

组织申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以下佐证材料。

1.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证书；

2.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实施了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建、续建、完工、投产），且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佐证材料；

3. 实施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产业类型为农业七大产业或与县域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一致的佐证材料；

4.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因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建、续建、完工、投产）产生的贷款利息凭证；

5.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实际投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金证明等。

同时，县、市两级要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多定量、少定性，要测算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产业发展，实现真正的联农带农促增收的目标和成效（如新建或技改扩建多少条加工生产线，实现加工产能新增多少；满足加工所需的专用原料基地实现了新增多少；通过该项目带动了多少农户，实现农户户均增收多少；撬动多少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申报企业对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经征求县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市级推荐、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专家评审、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行文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详细说明程序执行情况。经省级审查确定的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

复，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 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查，经征求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专家评审、公示、厅有关会议研究，按程序确定项目后，省农业农村厅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

2024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乡（镇）主导产业须与县域选定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保持一致，主导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1.3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幅超过 10%，没实施过国家或省级强镇项目。

二、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质平台+直采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红利。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每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原则上支持 500 万元，分两期安排。2024 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2500 万元，共支持评审

排名前 10 名的乡（镇）实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一期），每个安排 250 万元。根据第一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给予安排第二期项目资金，第二期项目资金安排，根据第一期项目完成情况分配资金，或由省财政统筹整合资金。

（二）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三）资金使用

1. 资金规范使用。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乡（镇）严格按照《江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22〕15 号）有关规定，从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2. 资金限制性条件。原则上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主体。每期项目财政资金按不低于 1:1 比例撬动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享受过财政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列入此次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内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情况：不搞简单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道路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农田、大型水利（生产基地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设施除外）等生产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田间道路、围墙等服务于生产的基础设施）；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建设追溯系统；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包括种苗、化肥、农药等用于生产的消耗品）、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省级以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要对照各项目建设主体的具体建设内容，做到一项建设内容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拨付一笔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省级下发的2024年项目申报指南后，按程序将申报指南通知到县域所有乡（镇），提供通知所有乡（镇）的佐证，做到**应知尽知、应申尽申**。要在符合申报条件且主导产业综合产值高的乡（镇）中，遴选拟申报的乡（镇），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实际，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模板同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分两期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做到建设内容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乡（镇）对项目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建设方案审核，经县级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材料要提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强镇主导产业产值增加额、带动农户增收额将作为项目评审依据和绩效考核内容。绩效目标要从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取得哪些实实在在的成效方面来提（如镇域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增加多少；新建或技改扩建多少条加工生产线，实现加工产能新增多少；满足加工所需的专用原料基地实现了新增多少；通过该项目带动了多少农户，实现农户户均增收多少；培育了多少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方面）。并提供强镇主导产业产值、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以及主导产业增加的方向等佐证材料清单，形成闭环证明，如无法形成闭环证明，一票否决。

（二）市级推荐、批复。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遴

选，会同财政部门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专家评审、公示、局有关会议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行文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详细说明程序执行情况。经省级审查确定的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等7个设区市从储备库中择优推荐，数量不超过4个，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等4个设区市从储备库中择优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同时根据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将批复文件报省厅备案。并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对于竞争立项类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录入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库平台（<http://106.225.148.150:8000/#/login>），各县级项目申报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原则上未储备则不安排项目。

项目批复后，如因论证不充分、谋划不系统等原因，出现变更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情况，以及实施情况不好的项目，对项目所在县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对项目所在设区市扣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名额。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查，经专家评审、公示、厅有关会议研究，按程序确定项目后，省农业农村厅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

2024 年江西省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县级聚焦科学选定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中含“富硒”相关产业，制定了本级富硒功能农业发展规划且真刀真枪干、真金白银投的。

2. 申报一类富硒重点县的县（市、区）2022 年富硒综合产值需达 20 亿元，申报二类富硒重点县的县（市、区）2022 年富硒综合产值需达 10 亿元；富硒龙头企业和富硒标准化基地数量各达到 5 个，富硒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10 个。

3. 富硒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全县富硒功能农业产业带动农户数达 5000 户。

按照《2023 年省级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赣农规字〔2023〕50 号）中“项目分两年实施，项目阶段性评估考评（考核第一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后再安排同等金额奖补资金。”要求，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检查及 2023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优先支持 2023 年度创建县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且富硒主导产业与当地选定的优势特色产业一致的县（区）继

续实施 2024 年度项目。**若富硒主导产业与当地选定的优势特色产业不匹配，则不继续支持。**空缺名额从设区市申报的其他以**“富硒产业”**为优势特色产业的县(区)进行递补新增，按照“县级政府申请，市级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程序开展创建申报工作，通过开展**竞争遴选**，确定 2024 年富硒功能农业重点县项目批准建设名单。

二、建设内容

(一) 开展富硒标准制定。积极与富硒科研机构在富硒标准制定和相关科研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统筹推进富硒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制定，逐步补齐品种研发、生产、采收、加工及产品包装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制定符合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复购率高，且能落地执行的富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其中，至少获批立项申请 1 个或制定 1 个富硒省级地方标准。积极开展富硒标准宣传培训，引导富硒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标准化技术，建设富硒农产品优质生产和加工专用标准化原料基地。

(二) 建设富硒高标准生产基地。鼓励开展 1:5 万精度以上的土壤普查，圈定适宜开发利用的富硒区域。鼓励引导富硒经营主体开展富硒农产品认证，通过“优质平台+基地+农户”直供带动模式，建设一批有标准、有规模（1000 亩或 10 万羽以上）、可溯源的富硒高标准基地。其中，一类县建设 12 个以

上富硒高标准基地；二类县建设8个以上富硒高标准基地。发挥数字赋能优势，搭建富硒功能农业数字化平台，推动富硒全产业链数字化，实现“一图统览、一图知效”。推进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名录管理制度，实现富硒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跟踪、市场流通的全流程防伪可追溯。

（三）提升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围绕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方向，联合权威富硒科研单位，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基地、孵化器等平台，推动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可落地的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加快提升富硒食品加工水平，开发一批具有创新性和价格竞争力的富硒高附加值产品，运用科技成果转化，新建或技改扩建富硒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超过1条。开展精准招商和本土培育，打造1-2个支撑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链主型企业，积极招引富硒食（饮）品、保健品加工和配套产业，完善冷链物流等公共配套服务，创建富硒功能农业园区。

（四）加大富硒品牌推广力度。立足乡土资源，引导鼓励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富硒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评价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富硒龙头企业及产品参加全国知名专业展会，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富硒农产品品牌。充分利

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硒知识科普和硒典型宣传，全面展现富硒重点县创建的亮点和成效。

（五）拓宽富硒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富硒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通过开设旗舰店、硒餐厅等形式打造集科普宣传、产品展示、销售对接、品牌推广、消费体验、快速检测“六位一体”的富硒展示体验馆。积极培育和引进富硒农产品经销商、渠道商、采购商，线上积极对接全国优质电商销售平台，线下推动优质富硒农产品进驻国内高端商超、餐饮，实现“线上线下、省内省外、国内国际”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销售模式，拓展富硒农产品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打造一批年销售额达千万元以上的“土特产+爆品”产品。

（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鼓励以链主型龙头企业为核心，通过“优质平台+直采基地+农户”“公司+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端+供应端”等模式，形成贯通富硒功能农业“产加销”“农工贸”等一体发展的优质平台直采基地带农模式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农模式。同时，引导富硒经营主体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参与富硒功能农业发展，推动富硒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持续增收。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2024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5950万元，

共支持 7 个县（区）创建一类重点县和 5 个县（区）创建二类重点县，每个一类重点县奖补 600 万元，每个二类重点县奖补 350 万元。

（二）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建设县要对照各项目建设主体的具体建设内容，做到一项建设内容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拨付一笔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资金使用

1. 规范资金使用。 各设区市督促项目实施县严格执行《江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22〕15 号）有关规定，根据市级审核批复后的创建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严格用于上述 6 方面建设内容，包括富硒标准制定、基地建设、产品研发、新建或技改生产线、品牌推广、产品营销等，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2. 资金倾斜支持。 鼓励市县两级安排重点县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整合现有涉农项目资金向富硒功能农业倾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县创建。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项目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审核把关后，以县（市、区）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对照项目申报条件、创建内容等撰写申报书和填写申报汇总表（见附件），并以县级政府文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县级人民政府申报2024年富硒重点县正式文件、建设方案、2024年富硒重点县申报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县政府对富硒重点县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性审核负责。申报材料要提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县富硒产业产值增加额、带动农户增收额将作为项目评审依据和绩效考核内容，并在县政府网站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公示。

（二）市级推荐、批复。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县级上报的富硒重点县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根据市级评审得分排序，择优选择创建县，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将申报县名单及申报材料（一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根据省级审查结果和意见，有关设区市组织本辖区入围县（市、区）修改完善富硒重点县创建方案，经设区市审核合格后批复创建，并将批复文件以及完善的创建方案各一份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对于竞争立项类项目建

立项目储备库，录入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库平台（<http://106.225.148.150:8000/#/login>），各县级项目申报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原则上未储备则不安排项目。

项目批复后，如因论证不充分、谋划不系统等原因，出现变更建设内容或实施主体情况，以及实施情况不好的项目，对项目所在县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三）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申报材料评审得分先后顺序，择优纳入批准建设名单，下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5

2024 年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2023 年入围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百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超过 10 个则按品牌价值排序取前 10 名）。

2. “赣鄱正品”第三批及第四批认定品牌。

优先支持产业类型与县域选定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保持一致的项目。不设申报控制指标，符合条件的主体均可申报。

二、建设内容

1. 2023 年我省入围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百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一是开展品牌宣传。紧盯市场需求，坚持消费导向，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做好形象公关；建设地方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展厅，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价值，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提高特色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拓展市场营销。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借助农产品博览会、农贸会、展销会等渠道，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互联网+”等各种新兴手段，加强市场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

2. “赣鄱正品”第三批及第四批认定品牌。一是提升品牌产品包装。针对品牌产品中的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老、旧、差

包装，在设计、材质、制作和应用等方面全面升级。**二是开展品牌全链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方式开展品牌授权产品的原产地认定、农事操作管理、基地环境物联网监测和数字农场应用，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通过生产数字化、信用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增加品牌附加值。**三是开展各类品牌宣传活动。**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在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或积极参与“赣鄱正品”产销联盟活动，进一步扩大其品牌影响力。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

1. 2023年，对我省入围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百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超过10个则按品牌价值排序取前10名），首次入围给予300万元奖励，再次入围给予100万元奖励，用于品牌打造和提升。

2. 第三批“赣鄱正品”认定品牌，前100个品牌每个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2.5万元，后10个品牌每个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30万元；第四批“赣鄱正品”认定品牌每个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30万元。实行优胜劣汰，原则上全省“赣鄱正品”认定品牌不超过300个。

（二）资金使用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奖补资

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品牌项目建设。各品牌建设项目要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开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强化绩效考核与结果运用，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将予以通报。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地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主体提出项目申请，编写《农产品品牌推广项目方案》，详细阐述项目基本情况、思路目标（必须提出2023年品牌销售额和2024年品牌预计销售额，作为绩效考核指标）、建设内容、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会同财政部门对建设方案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市级推荐、批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对2024年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审查通过后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同时根据省厅下发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省级审核、评审。对各市的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审核或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下发实施方案。

附件6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已编制出台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专项规划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聚焦全省农业七大产业，产业类型与县域选定的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保持一致，2022 年农业主导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幅较 2021 年超过 10% 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实施过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不得纳入申报范围。不设申报控制指标，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均可申报。优先支持食品加工园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的县。

申报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突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必须在农业七大产业范围内，但不得超过 2 个。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本省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品牌优势明显。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 50% 以上。

（二）突出规划布局。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县（市、区）所有乡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产业园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经形成，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格局。

（三）突出区域领先。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

（四）突出绿色高效。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五）突出联农带农。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

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增收显著。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

（六）突出机制创新。主导产业与产业园建设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政府领导挂帅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

二、建设内容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脱贫地区要突出搞好产业帮扶，将产业园建设成为构建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

用的集成区。

（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品牌培育，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每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支持 500 万元，分两年实施，2024 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2500 万元，共支持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每个安排 250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园联

农带农增收、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主导产业升级等方面。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奖补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各产业园项目要制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开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强化绩效考核与结果运用，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减少甚至暂停第二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绩效考核结果优秀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申请，编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阐述产业园发展现状、思路目标（申报材料必须提出2023年产业园产值和2024年产业园预计产值，作为项目评审依据和绩效考核内容）、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分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表。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数据要与年度统计数据一致，不得虚报。同时提供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产业园专项规划。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对申

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真实性负责，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 市级推荐、批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遴选，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的审核，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产业园项目。经省级评审确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对于竞争立项类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录入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库平台（<http://106.225.148.150:8000/#/login>），各县级项目申报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原则上未储备则不安排项目。

(三) 省级审核、评审。对各市的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审核或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下发实施方案。

